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3月1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p>2005年4月18日</p> <p>2005年10月13日</p> <p>2006年2月28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政策局／部門現時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以及與有關員工簽訂合約的年期。</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局／部門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這些職位的開設期，以及這些職位是否為下列目的而開設：</p> <p>(i) 應付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p> <p>(ii) 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p> <p>(iii) 應付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及</p> <p>(iv) 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p>	<p>關於(a)項，政府當局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為止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的最新資料，已於2005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1)231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關於(b)項，政府當局已在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067/05-06(03)號文件)中，提供有關各政策局／部門現時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的資料。至於(b)項就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合約的年期所要求的資料，以及(c)和(d)項所要求的資料，則尚待政府當局提供。</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關於上文(c)(iv)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2. <u>公務員編制及有關事宜</u>	2006年2月28日	<p>(a) 對於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會在2006至07年度刪減的職位(兩個部門淨刪減的職位分別達57及216個)，一名委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時答允與有關部門聯絡，要求該等部門提供相關的詳情，包括刪減這些職位的原因。</p> <p>(b) 委員察悉，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2006年2月27日公布為教師實施一系列長遠的支援措施，以改善教學人員的編制，以及減輕他們的工作量，該等措施包括為小學或中學增設1 400個常額教席。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把一名委員表達的下列意見轉達教統局，並在與該局協商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p>(i) 部分官校教師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在現職服務了超過6年。鑒於當局會增設常額教席，當局應把這些教師的聘用條款轉為公務員常額條款；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09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鑒於近年需推行教育改革，而當局亦計劃在來年刪減103個職位，教統局的人員(特別是中層人員)一直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為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當局應考慮保留某些原擬刪減的職位，並作出下列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部分按常額條款受聘的資深官校教師調往教統局，填補該局的職位；及</li> <li>● 為配合上述安排，由按合約條款受聘的教師填補這些資深官校教師騰出的常額職位。</li> </ul> <p>(c) 對於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的差異，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提供數據，說明過往3年截至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即3月31日)的公務員總編制及實際總人數。</p>	